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规则及实施标准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1
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	5
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10
(一) 传染病防治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3
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9
5. 艾滋病防治条例	23
6.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2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8
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9
9.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30
10.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31
11. 消毒管理办法	3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4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5

(二) 医院感染管理类

-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37
- 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37
- 17.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37

(三) 医疗机构(含中医)管理类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43
- 19.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45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47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50
- 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54
- 2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56

(四) 医疗服务技术(含医疗事故处理)管理类

- 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57
- 25.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59
- 2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65
- 2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66
- 28.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74
- 29. 处方管理办法75
- 3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76
- 31.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76
- 3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77
- 33.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78
- 34.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79
- 3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82

(五)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类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85
3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3
38. 护士条例	95
39.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97
40.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97

(六) 血液及血液制品管理类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98
4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99
4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00
44. 血站管理办法	104
4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105
4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06

(七)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类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08
4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26
4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28
5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130
5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134
5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138
5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41
5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44
5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	147
5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53

(八) 公共卫生监督类与爱国卫生管理类

- 5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55
- 5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55
- 5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60
- 6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62
- 61.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163

(九)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类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64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164
- 6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64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166
- 66.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67
- 67.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167
- 68.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168
- 69.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169
- 7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169
- 71.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172

(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类

-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174
-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175
- 7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176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卫法规发〔2025〕7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印发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委机关各有关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废情况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反馈的意见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对2023年公布施行的《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

容如下:

一、《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修订内容

1. 删去第一条中的“《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2. 第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用《实施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用《实施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3. 第十四条修改为“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4.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案件合议记录”。

5. 删去第二十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

集体讨论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材料抄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6.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拒不纠正的”。

7. 第五章增加一条“承接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参照本规则和《实施标准》执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

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修改内容

1. 删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裁量基准（原序号 65）。

2. 删去《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裁量基准（原序号 120 至 124）。

3. 删去《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裁量基准（原序号 234）。

4. 增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裁量基准。

5. 增加《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裁量基准。

6. 增加《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裁量基准。

7.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裁量基准。

8.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处罚依据各条款

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

9. 为了便于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保持序号的相对稳定，将序号编号方式进行了调整。

修订后的《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陕卫法规发〔2023〕49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黄永，联系电话：029-89620579

附件：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
实施标准



（19-30〔2025〕1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陕西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执法实践，制定《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原则上作为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适用标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在《实施标准》幅度范围内进行细化和量化。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用《实施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用《实施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违法行为尚未设定处罚裁量标准的，适用本规则规定进行处罚裁量。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遵循合法、适当等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公正、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法制部门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审核，保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统一、公正行使。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并处或应当并处的，除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外，不得选择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即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在具体适用时，应当以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为准，不得任意适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可根据执法的具体情况予以规定。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加重处罚或再次处罚。

第八条 对性质相同、情节相近、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卫生健康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情形和从轻、减轻情形的，应当依据具体情形，经综合裁量、比较分析后作出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上位法；
- (二) 上位法只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 (三) 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
- (四) 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规范性文件可以用于具体执法中对法律法规条文含义的理解以及实施行政处罚的理由阐释，但不得单独援引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依据。

第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原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按照新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予以处罚；减轻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则规定的从重情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将其作为一种单独的违法行为予以规定的，不再作为裁量的从重情形。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裁量幅度一般按下列规则进行划分：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一般在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划分三个阶次。轻微处罚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以下，不低于最低倍数；一般处罚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到 60%；严重处罚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60%以上，不高于最高倍数。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一般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轻微处罚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30%以下，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30%到 60%；严重处罚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6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

额。

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轻微处罚占最高数额的 30%以下，一般处罚占最高数额的 30%到 60%，严重处罚占最高数额的 6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罚款处罚裁量幅度中“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中，罚款最低额包含本数，其余均不包含本数；有标注说明的按照说明执行。

为便于实际操作，上述处罚数额可按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倍数。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部门。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拒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也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加重行政处罚。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可能影响裁量的证据，合理适用裁量标准。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应当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表述，适用减轻、从轻、从重、不予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案件审查机构或者审查人员应当对案件承办机构提出的行政处罚裁量建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分管领导决定。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当事人要求说明裁量理由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说明。其中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告知并据实记录在案，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通过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向当事人作出告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或责令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纳入

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目标进行评议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一）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拒不纠正的；
- （二）不执行已公布生效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 （三）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四）其他违反本规则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承接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参照本规则和《实施标准》执行。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陕卫法规发〔2023〕49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目 录

一、传染病防治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5. 艾滋病防治条例
6.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9.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10.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11. 消毒管理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二、医院感染管理类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7.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三、医疗机构（含中医）管理类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9.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四、医疗服务技术（含医疗事故处理）管理类

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5.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2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29. 处方管理办法
3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31.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3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33.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34.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3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类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8. 护士条例
39.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40.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六、血液及血液制品管理类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4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4. 血站管理办法
4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4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七、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类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4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5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5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5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5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5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八、公共卫生监督类与爱国卫生管理类

5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6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61.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九、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类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6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66.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67.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68.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69.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7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71.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类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7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1	非法采集、出售血液、组织他人出售血液或者组织他人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售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售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3人以下的（不含本数）。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售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3人以上（包含本数）10人以下的（不含本数）。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售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10人以上的（包含本数），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总大肠杆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检出其他致病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1.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饮用水污染，导致饮用水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饮用水污染，导致饮用水总大肠杆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饮用水污染，导致饮用水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检出其他致病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4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轻微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严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包含本数）；或者导致致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轻微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播风险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1.5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一般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较大传播风险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严重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危害严重，导致传播风险极大或导致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生物制品生产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轻微	生物制品生产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1.6	生物制品生产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一般	生物制品生产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物制品生产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致病的传播、流行的（不含本数）。		严重	生物制品生产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情节严重，可能造成传播、流行，风险极大，或已经造成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病原菌体样本未按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重的，可以依法给予记过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病原菌体样本未按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存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隐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导致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导致乙类以上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对负有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对负有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1.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使用、携带、运输和检测病原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样本的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病原菌体样本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毒种和检测样本的；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经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有造成传染病传播风险，风险较小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有造成传染病传播风险，风险较大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1.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经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轻微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虽经及时处理，但传播情况未得到有效控制，患病人员未得到及时救治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10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经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的预防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轻微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未及时处理，造成传播情况未得到有效控制，患病人员未得到及时救治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经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经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经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也没有证据显示积极开展改正前的准备工作，或经第二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关闭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	一般 严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手术器械、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炎、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之外的乙、丙类</p>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三、《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3.1	<p>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p>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p>	<p>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p>	<p>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p>	<p>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3.2	<p>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p>		<p>轻微</p>	<p>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经现场沟通改正的。</p> <p>经现场沟通后，仍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p>	<p>给予警告，按下列情况予以罚款：(1) 为货运交通工具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 7座以下(含7座)客车、客运船只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 7座以上至28座以下(含28座)客车、客运船只的，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 客运火车、客运飞机、28座以上客车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3	在非检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在非检疫传染病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经警告在责令改正期限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按下列情况予以罚款：（1）为货运交通工具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7座以下（含7座）客车、客运船只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7座以上至28座以下（含28座）客车、客运船只的，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客运火车、客运飞机、28座以上客车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4.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有关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责任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暂停六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终身不得从事疫苗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有关要求的。 两次以上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有关要求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有关要求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包含本数）执业活动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不包含本数）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规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规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规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规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仍未改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规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范供应、采购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一般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范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范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范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预防疫苗未遵守预防、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一般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一般	发现线索，查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尚未实施的。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人数少于50人且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经处理后再次违反的，或接种人数50人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 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 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给予警告
4.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以下执业活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给予警告
4.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以下执业活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给予警告
4.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以下执业活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疫苗零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给予警告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疫苗零售企业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进行调查、诊断等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疫苗零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疫苗零售企业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进行调查、诊断等的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疫苗零售企业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进行调查、诊断等的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疫苗零售企业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进行调查、诊断等的	给予警告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1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擅自开展疫苗生产、疫苗配送、疫苗销售、疫苗批发、疫苗零售等活动的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开展疫苗生产、疫苗配送、疫苗销售、疫苗批发、疫苗零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疫苗生产、疫苗配送、疫苗销售、疫苗批发、疫苗零售等活动的 发现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疫苗生产、疫苗配送、疫苗销售、疫苗批发、疫苗零售等活动的 发现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疫苗生产、疫苗配送、疫苗销售、疫苗批发、疫苗零售等活动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1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包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的三倍以下，按五万元计算。	轻微 一般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包含本数）十万元以下（包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五、《艾兹病防治条例》					
5.1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细胞、器官、骨髓等，货值五千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艾兹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一般 严重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细胞、骨髓等，货值5千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2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轻微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公共场所经营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内经营者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公共场所经营面积及以下的。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公共场所经营面积300平方米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3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初筛检测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监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咨询和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5.4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监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一般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检测，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血液用于临床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检测，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血液用于临床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5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范或者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范或者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一般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范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范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6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一般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7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一般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8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一般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9	未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一般	未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10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阳性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严重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阳性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5.11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发现艾滋病阳性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严重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发现艾滋病阳性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6.1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擅自设立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设立后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但有证据表明有推进改进工作的。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逾期不改正的，也没有证据表明有推进改进工作的。	通报批评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2	经营场所可能传播艾滋病病原体，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传播艾滋病病原体，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传播艾滋病病原体，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限期未改正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以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4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3	医疗机构未执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规定的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未执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限期未改正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后果严重的。	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7.1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应用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等物品，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与应用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一般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等物品，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包含本数）。	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8.1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标准，可能造成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轻微	首次发现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原体污染的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实验室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轻微	首次发现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院内感染、实验室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8.2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3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标准，可能造成传播、扩散的	轻微	首次发现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4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发现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5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轻微	首次发现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6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轻微	首次发现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9.1	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逾期不改的,但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且没有证据证明有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十、《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10.1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的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早獭及其制品的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或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物品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十二条：布鲁氏菌病的防治采取人群免疫和畜群检疫、免疫、病畜处杀及污染场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病（疫）区免疫覆盖率应达到规定的标准。禁止买卖和转移病畜。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早獭及其制品。	轻微 一般 严重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早獭及其制品的货值在3千元以下的（包含本数）。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早獭及其制品的货值在3千元以上（不含本数）5千元以下的（包含本数）。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早獭及其制品的货值在5千元以上的（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物品价值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物品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物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十一、《消毒管理办法》					
11.1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	轻微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p>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p> <p>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2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1.4	消毒服务机构未达到卫生标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5000元的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至3个月的。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超过30人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移送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3.1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1至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1至3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二）造成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超过30人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移送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一般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或者超过30人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六)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七)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八) 其他性质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一般违法情形2至3项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1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一般违法情形4项及以上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十四、《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4.1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销售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产品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产品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产品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4.2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4.3	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14.4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农业投入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14.4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农业投入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十五、《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六、《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十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5.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三)未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经警告仍逾期不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经警告仍逾期不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给予警告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2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经警告仍逾期不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经警告仍逾期不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给予警告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经警告仍逾期不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经警告仍逾期不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给予警告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4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经警告仍逾期不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经警告仍逾期不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给予警告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5.5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p> <p>(五)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p>(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p> <p>(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p>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给予警告
15.6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卫生机构对设置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一般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7	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也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或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5.8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也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或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5.9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p>(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也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或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10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在非贮存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其他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其他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11	将医疗卫生机构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p>(一) 未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严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5.12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13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14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排泄物，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排泄物，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p> <p>（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严重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5.15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扩散发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又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8.1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8.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规定，中医执业医师超出注册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在3个月以下（不含本数）的；或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应提交材料中有1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8.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违法配制中药制剂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在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含本数）的；或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应提交材料中有2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在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应提交材料中有3项及以上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4.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十九、《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9.1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擅自执业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不含本数）的。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6个月及以上；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9.2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轻微 一般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提供虚假备案材料1项的。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提供虚假备案材料2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对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对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3项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对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轻微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般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执业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轻微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條：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严重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5000元及以上；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9.5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下（不含本数）的。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执业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二）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三）擅自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四）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 （五）开展静脉输液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有一般违法情节2项及以上的； （二）因擅自执业曾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九倍以上十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的十四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0.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1万元至2万元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二) 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三)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四)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五) 开展静脉输液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九倍以上十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0.3	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投资设立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二)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有一般违法情节2项及以上的 (二) 因此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四)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十四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包含本数）或因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0.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或因对外出租、承包科室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0.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因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0.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的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的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或质量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医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的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二）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或质量安全制度不健全，有轻微违法情节两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经受过行政处罚； (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1.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诊断、治疗 1 至 2 人次的。	1. 对机构：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一般	诊断、治疗 3 至 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1. 对机构：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诊断、治疗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1. 对机构：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人员：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21.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患者作出疑似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	轻微	拒绝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
			一般	拒绝 3 至 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拒绝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1.3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进行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p>上六个月内以下执业活动： (一)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轻微 一般 严重</p>	<p>未评估或未处理 1 至 2 人次的。 未评估或未处理 3 至 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未评估或未处理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 警告，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警告，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21.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p>轻微 一般 严重</p>	<p>非法约束、隔离 1 至 2 人次的。 非法约束、隔离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非法约束、隔离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2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p>(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p>轻微 一般 严重</p>	<p>强迫 1 至 2 人次的。 强迫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强迫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2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的		<p>轻微 一般 严重</p>	<p>违法实施手术 1 至 2 人次的。 违法实施手术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p>	<p>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p>
			<p>严重</p>	<p>违法实施手术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心理咨询、治疗的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1.8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1.9	违反精神障碍诊疗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1.10	心理咨询人员或者从事心理障碍的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1.11	从事心理治疗的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碍的诊断的；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12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严重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13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十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裁量标准处罚。	
			轻微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三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含本数）六个月以下（不含本数）； （二）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三）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 （四）开展静脉输液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2.2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二）有一般违法情节2项及以上的； （三）因此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2.3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裁量标准处罚。	
22.4	诊疗活动超出备案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一般 严重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时间三个月以下（不含本数）的。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时间三个月以上（包含本数）六个月以下（不含本数）的。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时间六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 （二）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2.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一般 严重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使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3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二）因此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2.6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一般 严重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十三、《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23.1	医疗机构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应急预案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受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医患矛盾，未及时引起地公安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2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3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及时受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5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医患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3.6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引发治安事件的。 逾期不改，且有下例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1	取得印鉴卡未依照规定的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24.2	取得印鉴卡未依照规定的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24.3	取得印鉴卡未依照规定的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4.4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类精神药品的借用和紧急使用后未备案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24.5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24.6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轻微 一般 严重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既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也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既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也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5.2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了1例人体器官移植。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了2例人体器官移植。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从事了3例及以上人体器官移植； (二)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条件，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三)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5.3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轻微 一般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一，仍从事了1例人体器官移植。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一，仍从事了2例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p>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一，仍从事以上人体器官移植；</p> <p>(二)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2项及以上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p> <p>(三)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p> <p>(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p>
			轻微	<p>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了1例人体器官移植手术。</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p>
25.4	<p>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了2例人体器官移植手术</p>	<p>《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p>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了2例人体器官移植手术。</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p>
			严重	<p>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实施了3例及以上人体器官移植手术；</p> <p>(二)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p> <p>(三) 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务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5.6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遗体器官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遗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遗体器官捐献人；（二）违反本条例第四款规定，介绍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信息。	轻微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1名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款规定，介绍1名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1名捐献人或者接受人虚假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遗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遗体器官		一般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2名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款规定，介绍2名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2名捐献人或者接受人虚假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遗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遗体器官		严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3名及以上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款规定，介绍3名及以上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3名及以上捐献人或者接受人虚假信息； （四）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遗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5.7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2例人体器官。	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25.7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获取3例及以上人体器官； (二)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 (三) 人体器官捐献人的捐献意愿不真实； (四) 存在买卖或者变相买卖人体器官的情形； (五) 人体器官的配型和接受人的适应症不符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规范； (六) 给患者造成伤害。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5.8	负责遗体器官移植的部门未取得遗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 负责遗体器官移植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	轻微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负责遗体器官移植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实施1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移植手术； (二)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1例遗体器官获取； (三)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1名人体器官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1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p> <p>(二)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p> <p>(三)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p> <p>(四)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p>	一般	<p>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实施 2 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移植手术；</p> <p>(二)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 2 例遗体器官获取；</p> <p>(三)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 2 名人体器官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p> <p>(四)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 2 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p>	处 9.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实施 3 例及以上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移植手术；</p> <p>(二)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 3 例及以上遗体器官获取；</p> <p>(三)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 3 名及以上人体器官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p> <p>(四)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 3 例及以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五)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p>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1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十六、《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6.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	轻微 一般 严重	<p>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p> <p>医疗机构 24 个月内发生 5 起以上（包含本数）10 起以下（不包含本数）三、四级医疗事故或 3 起以上（包含本数）5 起以下（不包含本数）一、二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或完全责任。</p> <p>医疗机构 24 个月内发生 10 起以上（包含本数）三、四级医疗事故或 5 起以上（包含本数）一、二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或完全责任。</p>	警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6.2	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	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一般 严重	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或者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责任程度为次要责任的。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1.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造成医疗事故，且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节严重，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上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十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7.1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包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的； 2.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27.2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首次发现的。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五)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門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认；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門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认；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4	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不予配合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不予配合； (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认；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7.5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单位未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管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原始资料毁损、灭失无法追溯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7.7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和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医疗器械使用一次器 械使用的医疗器 械，或者未按照规 定销毁使用过的医 疗器械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以上2倍以下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倍以上3倍以下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7.9	<p>医疗机构使用单台大型医用设备，未按规定将器械使用信息录入器械使用记录中。</p>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0	<p>医疗机构使用单台大型医用设备，未按规定将器械使用信息录入器械使用记录中。</p>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7.10	<p>医疗机构使用单台大型医用设备，未按规定将器械使用信息录入器械使用记录中。</p>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0	<p>医疗机构使用单台大型医用设备，未按规定将器械使用信息录入器械使用记录中。</p>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1	医疗器械使用大型医疗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书；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的； 2. 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27.12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 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7.1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伤害的；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27.1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 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7.1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伤害的；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27.1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 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十八、《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28.1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未按照规定报告安全事件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5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十九、《处方管理办法》					
29.1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处罚。		
29.2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轻微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1至3名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4至6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7名及以上或者造成患者死亡、严重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29.3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轻微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1至3名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4至6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7名及以上或者造成患者死亡、严重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30.1	专职或者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专责监测工作的； (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轻微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样违法行为，曾受过1次卫生行政处罚的； 2. 已经造成一定的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 违法行为存在时间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31.1	医疗卫生机构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一般	逾期不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已经造成一定的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严重	逾期不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样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32.1	医疗机构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具处方或调剂药品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过程中，存在开大处方、过度使用抗菌药物、滥用抗菌药物的。	轻微	使用1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2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3名及以上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发现1张处方或1份医嘱无药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张处方或2份医嘱无药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3张及以上处方或3份及以上医嘱无药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32.2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过程中，存在开大处方、过度使用抗菌药物、滥用抗菌药物的。	轻微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3类以下（不含本数）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3类以上（包含本数）10类以下（不含本数）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10类及以上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医疗机构有此种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能积极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有此种违法行为，曾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的，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有此种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32.3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过程中，存在开大处方、过度使用抗菌药物、滥用抗菌药物的。	轻微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3类以下（不含本数）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3类以上（包含本数）10类以下（不含本数）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10类及以上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医疗机构有此种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能积极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有此种违法行为，曾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的，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有此种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32.4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过程中，存在开大处方、过度使用抗菌药物、滥用抗菌药物的。	轻微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上（包含本数）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上（包含本数）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上（包含本数）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32.5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过程中，存在开大处方、过度使用抗菌药物、滥用抗菌药物的。	轻微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上（包含本数）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上（包含本数）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1000元以上（包含本数）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2.6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轻微 一般 严重	含本数），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包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3000元及以上，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 首次发现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30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33.1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第四十四条任意一项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9千元以下罚款
33.2	医疗机构未建立相关规章制度的				
33.3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不落实或者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33.4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33.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信息的				
33.6	医疗机构违反其他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四、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					
34.1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被医保部门通报处理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34.2	医疗机构将未经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经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的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1例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2例以上（包含本数）5例以下（不含本数）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30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实施5例及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0万元及以上的； 3.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34.3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3项以下的。（包含本数）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3项以上（不含本数）6项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6项以上的(不含本数);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4.4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警或发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 and 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3人次以下的(包含本数)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3人次以上(不含本数)6人次以下的(包含本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6人次以上的(不含本数);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4.5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警或发生严重不良后果		轻微 一般 严重	开展1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警或发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开展2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警或发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展3例及以上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警或发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4.6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3名以下(包含本数)患者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6名以上(不含本数)患者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4.7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轻微 一般 严重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下的。（包含本数）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上（不含本数）6例以下的。（包含本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例以上的（不含本数）； 2.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4.8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一般 严重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引发严重医疗纠纷，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4.9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一般 严重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导致医患矛盾激化引发严重医疗纠纷，影响医学鉴定，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4.10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一般 严重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引发治安事件或者刑事案件，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35.1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应用管理专项或者未指定专职(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一般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2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3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4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5.5	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应用医疗器械技术，未按《医疗器械注册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临床使用信息的。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器械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器械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5.6	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应用医疗器械技术，未按《医疗器械注册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临床使用信息的。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器械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器械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5.7	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应用医疗器械技术，未按《医疗器械注册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将临床使用信息纳入社会公开范围。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器械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器械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5.8	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应用医疗器械技术，未按《医疗器械注册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接受临床使用规范化培训的。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器械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器械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5.9	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诊疗科目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现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裁量标准处罚	
35.10	医疗机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5.11	医疗机构不符合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35.12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一般 严重	发现违法行为的。 发现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发现违法行为，逾期不改，且曾因同种原因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6.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违法时间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证书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的行为人或对象是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或者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及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或情节严重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给予警告
36.2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3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一般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给予警告
36.4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6.5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
			严重	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责任程度为次要责任的。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且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上执业活动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6.7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范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3人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3人以上(包含本数)的； 2.以营利为目的，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营利为目的，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包含本数)5000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2.两年内曾因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营利为目的，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包含本数)的； 2.两年内曾因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同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8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3份以下(不含本数)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出具3份以上的(包含本数); 2.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不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包含本数)5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为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包含本数); 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为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同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9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3名以下(不包含本数)患者,案件调查期间及时复原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3名以下(不包含本数)患者,案件调查期间拒不改正或无法复原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3名以上(包含本数)患者的; 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或罚款处罚的; 3. 因上述违法行为引发医疗纠纷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6.10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处罚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医学鉴定或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 3. 涉及的医疗行为经医学鉴定构成医疗事故。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同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出现1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出现2次的; 2.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6.10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严重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出现3至4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2. 以营利为目的,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包含本数) 5000 元以下的 (不含本数);</p> <p>3.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p> <p>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5 次以上 (包含本数) 的;</p> <p>2. 以营利为目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包含本数) 的;</p> <p>3.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p> <p>4. 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特别严重		<p>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同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轻微	<p>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 非法收受财物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p>	<p>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 非法收受财物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 (包含本数) 5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或者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 索要财物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11	<p>利用职务之便, 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或者违反诊疗规范, 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p>		严重	<p>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 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1. 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 (包含本数) 10000 元以下的 (不含本数);</p> <p>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p>	<p>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特别严重	<p>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 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或者违反诊疗规范, 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1. 涉及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 (包含本数);</p> <p>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p> <p>3.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诊疗规范，给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引发医疗纠纷涉等不良后果，涉及金额1000元以上（包含本数）3000元以下（不包含本数）或者两年内曾因给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被责令改正后再次出现以上违法行为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诊疗规范，给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引发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包含本数）5000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引发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涉及金额5000元以上（包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2. 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微创检查、治疗的； 3.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罚款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涉及金额10000元以上的（包含本数）； 2. 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手术检查、治疗的； 3.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 4.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12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一般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证书
			轻微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受诊患者5人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受诊患者5人以上（包含本数）10人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6.13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受诊患者10人以上（包含本数）的； 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5年内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36.14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严重	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重新执业后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15	非医师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一般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医师行医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医师行医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上述违法情节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医师行医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 非医师行医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上述违法情节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三十七、《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7.1	乡村医生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未造成后果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一般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未造成后果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给予警告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7.2			轻微 一般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3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7.4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7.5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7.6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药品、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000元及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八、《护士条例》					
38.1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的护士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	一般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于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给予警告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核减部分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8.2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		一般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	给予警告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核减部分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轻微	首次发现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38.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	一般	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一般后果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已给予暂停执业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8.4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	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依照医疗事故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轻微 一般	首次发现护士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已给予暂停执业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轻微	非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警告
38.5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一般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或非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轻微	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38.6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一般	经警告后，仍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造成一般后果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九、《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39.1	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在华短期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轻微	首次发现，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未造成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邀请、聘用或为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39.2			严重	存在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邀请、聘用或为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39.2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40.1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范围的执业活动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六个月内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1.1	非法采集血液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3人份以下(包含3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4至6人份(包含6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7人份以上(包含7人)，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轻微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包含1万元)，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3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包含1万元)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1.4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2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经处罚拒不改正的。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3项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42.1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1人次的。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2次的。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3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42.2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无偿献血证》。	轻微 一般 严重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无偿献血证书1份的。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无偿献血证书2份的。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无偿献血证书3份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无偿献血证》，没收违法所得，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罚款 收缴《无偿献血证》，没收违法所得，处45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收缴《无偿献血证》，没收违法所得，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2.3	医疗机构为用血者提供虚假用血证明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为用血者提供虚假用血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用血证明1人次的。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用血证明2人次的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用血证明3人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十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3.1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预防、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1项违法行为的。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2项违法行为的。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3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2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1人次的。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2人次的。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3人次及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3.3	非划定区域或血液提供者其他人员，或者对血液识别、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合格者无《供浆证》的	<p>(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的；</p> <p>(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作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4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操作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5	向医疗机构直接采集血液或者擅自采集血浆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6	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7	批家检定的器产品国品检格浆产经制批外合血有并物逐体及采用号生构的以性未准药定合试一材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3.8	未按照国家和要求的卫生标准、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43.9	对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除、不及时上报的		严重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43.10	对污染的注射器、不合格血浆器材及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造成社会危害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两次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三次及以上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43.11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1人次的。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2人次的。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3人次及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43.12	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位以外的生产其他原料血浆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两次发现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三次及以上发现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3.13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吊销《单采血浆生产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的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1例份的。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2例份的。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3例份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单采血浆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的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单采血浆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14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1份的。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2份的。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3份及以上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十四、《血站管理办法》					
44.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p>《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供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3人份以下（包含3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4至6人份（包含6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7人份以上（包含7人），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2000ml以下的（不含2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包含3万元）罚款
44.2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2000ml以上10000ml以下的（不含10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含6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10000ml以上的（含10000ml），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含10万元）罚款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2000ml以下的（不含2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包含3万元）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2000ml以上10000ml以下的（不含10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含6万元）罚款
44.3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10000ml以上的（含10000ml），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含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4.4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下的（不含 2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包含 3 万元）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不含 10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包含 6 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 10000ml 以上的（含 10000ml），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包含 10 万元）罚款

四十五、《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45.1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本条所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2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一般	发现本条所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曾经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3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一般			
45.4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5.5	工作人员未取得资格或者未注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发现本条所述违法行为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6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轻微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机构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45.7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一般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机构出具2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45.8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严重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机构出具3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四十六、《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46.1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处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轻微	医疗机构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一个月内存正的。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46.2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一般	医疗机构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逾期一个月仍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46.3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46.4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6.5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严重	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 逾期一个月仍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6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46.7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46.8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指定的血站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1000ml 以下的 (不含 1000ml)。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超过 1000ml 及以上 2000ml 以下的 (不含 2000ml)。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超过 2000ml 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9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关于应急用血采集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关于应急用血采集血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应急用血采集血预案。为应急用血, 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 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危及患者生命, 急需输血; (二) 所在地血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 而其他医疗机构无法及时提供血液, 而其他医疗机构不能替代治疗; (三) 不具备交叉配血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的检测能力;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关于应急用血采集血规定, 有 1 项不符合条件的。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关于应急用血采集血规定, 有 2 项不符合条件的。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关于应急用血采集血规定, 有 3 项及以上不符合条件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遵守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10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四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7.1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警告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警告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3	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	<p>的规定实施。(以下涉及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同此规定)</p> <p>《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按照可能产生的放射性危害程度与诊疗风险分为危害严重和危害一般两类。</p>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关于一般、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分类。</p>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7.4	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5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7.6	建设单位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的验收合格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的验收合格的。	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的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的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5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7.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轻微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警告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一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两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上述三项均逾期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8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1至2项逾期不改正的。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3至4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7.9	未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特别严重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5项以上（包含本数）逾期不改正的。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涉及其中1项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涉及其中2项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上述3项均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至49人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1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轻微	首次发现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警告
			一般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逾期不改正的，且上述化学材料涉及3种及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逾期不改正的，且上述化学材料涉及4种及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12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2至4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5至7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8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3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2至4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5至7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8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4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至3人的。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4至9人的。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0至49人的。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警告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15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1至3人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4-9人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10至49人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警告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6	未依照本法规定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1至3人的。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4至9人的。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10至49人的。	警告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2.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虚假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材料的。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9人及以下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人至49人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50人及以上的。	警告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18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个人使用的职业卫生要求的； 对职业病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个人使用的职业卫生要求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事故等级的划分。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9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人至4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9	对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特别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9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0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人至4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47.20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9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人至4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2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9人及以下的。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人至49人的。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50人及以上的。	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7.22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1至2人的。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3至9人的。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10人及以上的。	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7.2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或者及时报告的措施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涉及1名人员的。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涉及2名人员的。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名及以上人员的。	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24	未按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中文警示说明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3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4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47.25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消极抵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26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等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等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等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资料1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资料1份的。		轻微	首次发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等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资料的。	警告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等资料，仍然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资料1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资料1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7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生活保障费用，涉及劳动者的		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等资料，仍然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资料2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资料2份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等资料3份及以上的，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结果资料3份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
47.27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生活保障费用，涉及劳动者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7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生活保障费用，涉及劳动者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2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说明书或者中文警示标识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说明书或者中文警示标识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1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向用人单位提供2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及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9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1至2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3例及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涉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1至2例的。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涉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的。	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30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病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30至49人的。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50人及以上的。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病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病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病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30人至49人的。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关闭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关闭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1	隐瞒本单位职业病卫生真实情况的		特别严重		
47.32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轻微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严重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30人至49人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严重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30人至49人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4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30人至49人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35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轻微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7.36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轻微	用人单位安排1至3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者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安排4至6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者安排2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安排7至9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者安排3至4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安排10名及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者5名及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37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防护措施的作业		轻微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30人至49人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1至3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4至9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9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10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4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范围或者超出执业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执业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执业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执业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
47.4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职责，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职责，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职责，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7.42	从事医疗卫生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
47.4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其在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轻微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不足三千元以下。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超过三千元至一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超过一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十八、《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48.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3至9人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2	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8.3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48.4	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8.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轻微 一般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1人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2人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8.6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人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人的。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48.7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8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一般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逾期不改正。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逾期不改正。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9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一般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十九、《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49.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个月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个月以上（不含本数）3个月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0.9千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3个月以上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1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2例的。	给予警告，并处0.9千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轻微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具2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0.9千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具3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格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30日内未指定的。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30日以上（不含本数）未指定的。	处0.9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9.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5家以内用人单位的。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处0.9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给予警告
49.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10人及以上的。	处0.9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	给予警告
49.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10人及以上的。	处0.9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给予警告
49.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10人及以上。	处0.9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9.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50.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定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定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50.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执业医师超范围执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0.3	从事医疗卫生机构和诊疗业务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承担医疗卫生诊疗工作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50.4	从事医疗卫生机构和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50.5	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1个月以下的。 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1个月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6	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信息的		一般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7	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一般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5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0.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内容，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50.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内容，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内容，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的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活动的		严重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活动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轻微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活动，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3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活动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活动，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活动的		严重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活动，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服务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轻微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服务，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4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服务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服务，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服务的		严重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服务，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代替他人签署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代替他人签署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的行为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5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代替他人签署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的行为的		严重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代替他人签署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的行为的，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0.1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规范》					
51.1	用人单位未按照作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与评价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规范》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作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轻微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与评价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1.2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一般	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与评价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1.3	用人单位的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轻微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的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4	未采取《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标准处罚。		
51.5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裁量标准处罚。		
51.6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措施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裁量标准处罚。		
51.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裁量标准处罚。		
51.8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八)拒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10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一规定的违法情形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裁量标准处罚。	
51.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12	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劳动者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志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规范》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志，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劳动者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裁量标准处罚。	
51.13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规范》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裁量标准处罚。	
五十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52.1	用人单位未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10至49人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的罚款
52.2	用人单位未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四)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10至49人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的罚款
52.3	用人单位未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四)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10至49人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2.4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轻微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2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5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轻微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2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6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轻微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2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7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裁量标准处罚。	
52.8	未按照规定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裁量标准处罚。	
52.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2.10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裁量标准处罚。	
52.1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裁量标准处罚。	
52.1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五十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3.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53.2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保护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三)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四)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五)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严重	<p>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未形成报告的</p>		轻微	<p>首次发现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警告
53.3	<p>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未形成报告的</p>		一般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p>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警告
	<p>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和评审的</p>		一般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3.4	<p>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和评审的</p>		严重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3.5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职业病防护工程的同时		轻微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6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7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3.8	建设单位未按照报告职业病危害防治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报告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报告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四、《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30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54.1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一般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30日以上(不含本数)60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60日以上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30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54.2	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二)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一般	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30日以上(不含本数)60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超过60日以上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4.3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3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30 日以上(不含本数) 6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60 日以上的(不含本数)。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处 900 元及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900 元以上及 18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1800 元以上及 3000 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1800 元以上及 3000 元的罚款,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4.4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使用 1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使用 2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使用 3 名及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或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4.5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裁量标准处罚。	
54.6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数量为 1 件的。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数量为 2 件的。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数量为 3 件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4.7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二)未按照防护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护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轻微	配备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数量不足或者不适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对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2.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无关人员或陪检者等（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54.7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二)未按照防护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护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或陪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2.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4.8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二)未按照防护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护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述违法行为1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述违法行为2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54.9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未按照防护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护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防护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述违法行为3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涉及上述违法行为1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54.9			一般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上述违法行为2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4.1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现第七十条）</p> <p>（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p> <p>（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p> <p>（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实施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以下同此规定）</p>	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上述违法行为3项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54.11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严重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2人及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严重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既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照规定的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					
55.1	医疗机构未按照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现第七十条）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首次发现的。 逾期不改正，1至3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逾期不改正，4至5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逾期不改正，6人及以上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警告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5.2	医疗机构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的。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未建立1至3个人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未建立4至5个人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未建立6人及以上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给予警告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3	医疗机构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4至5人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6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5.4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现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涉及劳动者3人及以下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涉及劳动者4至5人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涉及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	警告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7.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5	放射工作单位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上岗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3人及以下的。 未按照规定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4至5人的。 未按照规定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6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6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现第七十二条）： （一）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首次发现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4至5人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6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5.7	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医疗机构未采取相应措施	<p>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首次发现的。</p> <p>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下的。</p> <p>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4至5人的。</p> <p>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6人及以上的。</p>	<p>给予警告</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5.8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或者安排未满18周岁的从业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罚第七十五条）：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从业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安排3名及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1名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4至8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2名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9至15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3名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16名及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4名及以上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1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1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安排2-3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2-3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安排4-5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4-5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安排6名及以上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6名及以上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2至3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4至5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6名及以上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5.9	医疗机构安排有可孕的妇女参加有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怀孕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安排1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1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安排2-3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2-3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安排4-5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4-5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安排6名及以上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6名及以上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5.10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罚第七十五条）：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从业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2至3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4至5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6名及以上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5.11	<p>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条：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现第七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裁量标准处罚。</p>	
55.12	<p>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违法行为</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现第八十条）：</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p> <p>（二）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定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五十六、《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56.1	<p>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女职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作业</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附录一: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矿山井下作业; (二)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 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p> <p>附录二: 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p> <p>经一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p> <p>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p> <p>受侵害女职工每人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p> <p>受侵害女职工每人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6.2	用人单位违反本附录第三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作业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附录三：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铊、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已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苯、甲酚、氯乙烯、有机锡、有机镍、有机磷、有机氟、有机硅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p>	轻微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一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6.3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附录：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铊、铍、锰、氟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烷、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经一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治理，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治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十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7.1	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一个月，未逾二个月的。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二个月，未逾三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7.2	经营者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处罚后，继续擅自营业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 首次处罚后，继续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一个月未逾二个月的。 首次处罚后，继续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二个月的。	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并处12500元以下20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十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7.3	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擅自营业在三个月以上的	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实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三个月，未达四个月。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四个月，未达五个月的。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五个月的。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处12500元以下20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7.4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实擅自营业的	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实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轻微 一般	首次发现，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实擅自营业的。 经一次罚款处罚后，仍继续擅自营业的。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处12500元以下20000元以下罚款。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57.5	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同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3名（含）以下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但能立即改正，且体检全部合格的。 3名以上10人以下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但能立即改正的，体检全部合格 10人以上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能立即改正的，体检全部合格；或从业人员患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整改期限后，涉案从业人员（部分或全部）仍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首次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有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7.6	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后逾期不改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同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有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首次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处1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7.7	未按照规定的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照明的卫生检测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同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标准，对公共场所空气、水质、噪声、采光、照明、噪声、照明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四）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不规范、或缺3类项目以下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不规范的。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错误、或缺3类项目以上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方法错误的。	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57.8	未按照规定的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照明的卫生检测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同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标准，对公共场所空气、水质、噪声、采光、照明、噪声、照明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四）未按照规定的卫生检测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的。	一般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错误、或缺3类项目以上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方法错误的。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进行卫生检测的； 2. 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或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不规范、或缺3类项目以下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不规范的。 或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错误、或缺3类项目以上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方法错误的。 或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未进行卫生检测的； 2. 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处7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7.9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轻微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2.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知识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3.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7.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知识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3.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57.11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3.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57.12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3.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7.13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场所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57.1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7.15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拒绝监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7.16	发生健康危害事故未采取的措施，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事故报告责任人未在24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机构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24小时内报告，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扩大致人死亡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五十九、《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59.1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供水、管水工作或者饮用水卫生标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能在立即改正，且体检全部合格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供水、管水工作或者饮用水卫生标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能在立即改正，且体检全部合格的。	轻微	3名（含）以下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能立即改正，且体检全部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2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名以上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能立即改正的，体检全部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进，对供水单位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源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进，对供水单位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修建饮用水源的设施或者进行饮用水源的作业的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立即整改后短期内能够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59.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饮用水源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一般	已造成危害，立即改正后短期内能够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造成危害，立即改正后短期内不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轻微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59.3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6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的，或者擅自供水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6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的，或者擅自供水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9.4	供水单位未取得擅自供水		轻微 一般 严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6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的，或者擅自供水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9.5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感官指标、一般化学指标或消毒剂常规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毒理指标和放射性指标超标不大于0.5倍。 毒理指标和放射性指标超标大于0.5倍，或者3项以上（不包含本数）超标（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适用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9.6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包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包含本数）。	责令改进，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进，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进，处违法所得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十、《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60.1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轻微 一般 严重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一次检测 2 项指标或者二次检测 1 项指标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 3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对学生身体健康构成安全隐患的。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 3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并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60.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主管领导或卫生管理人员不予陪同检查的。 在学校卫生监督依法实施卫生监督过程中，弄虚作假，拖延时间或不予陪同检查的。 拒绝或阻挠卫生监督依法监督，拒不配合的；销毁有关违法证据，影响卫生监督正常监督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 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十一、《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61.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未搞好本单位的卫生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单位所负责的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治理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处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搞好本单位的卫生。	轻微	积极整改，但限期治理后环境卫生仍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警告或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按要求开展整改，限期治理后环境卫生仍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61.2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的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严重	不主动采取整改措施，限期治理后环境卫生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没有违法所得，也没有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1.2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的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一般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给他人造成轻微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给他人造成严重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六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六十四、《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62.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鉴定或者出具具有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倍以上4倍以下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的，并处罚款4倍以上5倍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62.2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鉴定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机构，从事接生的或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接生的；</p> <p>(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p> <p>(三) 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的。</p>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2.3	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四十条：从事母婴保健服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首次发现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2.4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四十一条：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罚款。</p>	一般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1例的。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罚款。
			严重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2例及以上的。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65.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及以上的。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65.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及以上的。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65.3	托育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两次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十六、《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66.1	非法销售、倒卖、变卖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器具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二条：非法销售、倒卖、变卖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器具，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非法销售、倒卖、变卖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器具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六十七、《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67.1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物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物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给予警告
67.2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介绍、组织孕妇3至5人次的； (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5000元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介绍、组织孕妇5人次以上的(不含本数)； (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含本数)； (三)介绍、组织孕妇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处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十八、《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68.1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未取得产前诊断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健康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健康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患者造成伤害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8.2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执业医师法》吊销其执业证书。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执业医师法》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十九、《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69.1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修订前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七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70.1	非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修订前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0.2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修订前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裁量标准处罚。		
70.3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 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4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0.6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7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0.8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经指定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0.9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0.9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七十一、《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71.1	非医疗机构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修订前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所得不足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71.2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修订前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1.3	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精液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p> <p>(二)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p> <p>(三)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p> <p>(四)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p> <p>(五)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p> <p>(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1.4	设置人类精子库医疗机构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首次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不合格的精子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1.5	设置人类精子库医疗机构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提供精子的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1.6	设置人类精子库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1.7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首次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1.8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首次发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七十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72.1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导致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72.2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谎报突发事件，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2.3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反应迟缓、现场救援措施滞后未发挥实效的；或未按要求进行必要的隔离、防护、转诊或其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72.4	医疗卫生机构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调度的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监测制度不完善，监测系统存在隐患的；或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流于形式，未制定监测计划，对监测数据未进行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导致未能及时发现突发事件隐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响应迟缓的；或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且互相推诿、不承担相应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不承担相应职责，导致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2.5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一般 严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消极懈怠、不全力提供医疗救护的；或搪塞推诿，找各种理由不接诊的，导致应急处理工作延误的。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拒绝接诊，导致医疗救护不及时致病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十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73.1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且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3.2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检疫传染病病人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七十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74.1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首次发现，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经警告处罚仍不改正或二次以上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暂停执业处罚后仍不改正或三次以上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其执业证书
74.2	单位和个人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积极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再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